

北京团河劳教所折磨27岁的母亲和不满8月的儿子致死



山东栖霞寺口镇南沟村法轮功学员王丽萱，女，27岁，儿子孟昊，不满八个月。

王丽萱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先后几次上北京，希望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向政府说明法轮功的真实情况。2000年10月21日进京途中被抓，从拘留所跑出，22日又进京上访，为法轮功鸣冤。

2000年11月7日王丽萱母子在北京团河劳教所被双双折磨致死。

其亲属接到通知到北京看到的是王丽萱母子冰冻的遗体，法医检查：王丽萱颈椎已断，坐骨断裂，头部凹陷，腰部留有一针头。

孟昊脚脖有两道深深的伤痕，头

部有两块紫斑，鼻子有血，据分析：暴徒可能将手铐铐在孟昊的脚脖子上倒悬所致的痕迹，江泽民犯罪集团竟然连婴儿也不放过！

王丽萱的一家都修炼法轮功。父亲王桂海，53岁，2000年11月2日晚10点，被公安翻墙进宅，抄家、切断电话、强行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母亲李秀香，51岁，多次去北京上访被拘留。

王丽萱的妹妹王丽辉，23岁，烟台大学的学生，因进京上访，被开除学籍，被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弟弟王旭超，21岁，济南建筑大学的学生，因上访被开除学籍。

河北省“转化班”迫害学员致死致疯

河北省辛集市市委党校以办“强制转化学习班”为由非法长期关押法轮功学员。李志水，男，59岁，初中文化，辛集市和睦井乡双柳树村居民，在“强制转化学习班”经受了前后长达80多天的残酷迫害，巨大的身心压力使他精神受到极大摧残，造成严重精神刺激，放回家后吃不了饭、睡不着觉，精神高度紧张，两个月左右以后与世长辞。

另一学员方志华，女，38岁，初中文化，辛集镇十街居民。也因2000年两会期间依法进京上访，被强行关进辛集市市委党校的“学习班”。因说自己是法轮功受益者，就在“学习班”上被五花大绑送到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至11月份才放出，但残酷迫害已使她精神失常状态。

在武汉市何湾劳教所被判劳教的法轮功学员有352人，其中男学员104人，女学员248人。学员没有做人的基本权利，只因我们想炼功，管教就会将学员的手脚捆起来，并且在学员连站都站不稳的情况下使劲推，致使人重重地摔在地上，管教们还大声叫嚣着：“摔死了活该！”

更可恶的是，它们还用胶带把学员的嘴封得严严实实，甚至连鼻子也封起来！当人实在要窒息了，才把胶带撕开一点缝。如果它们担心学员们发出声音来，就把衣服也缠在头上，有时还把头发拉在一起，经常狠狠地说：“如果你死了，我们肯定会告诉别人你是自杀身亡的，法医都是政府人员，谁能证明你不是自杀的呢？”

除此之外，它们还逼迫学员写保证书，谁不愿写的，就将谁放在一伸手可抓一把蚊子的地方喂蚊子。劳教所发动那些吸毒、偷盗、卖淫等道德败坏的犯人们来协助它们监视、镇压学员。只要不转化的学员，无论上厕

武汉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些情况

所，吃饭，还是劳教，睡觉都会受到24小时的全方位监视。

只要绝食，就会遭到惨无人道的灌食：灌食时，它们要找5-6个膘肥体壮的打手，每个打手分工明确，1人坐在腿上，2人按住手臂，1人抓头发，1人拿铁片撬牙齿，1人拿老虎钳撑着又粗又硬的管子（不是普通医用的软管），总之，它们要让学员痛不欲生，受尽折磨。有的学员被灌食竟达7个多月，食道已被插管插得稀烂；有的学员由于坚决抵制灌食，导致全身浮肿100多天，内脏剧烈疼痛。不仅如此，每灌食一次，收取灌食费30元。这正是江泽民说的“在政治上搞臭，在经济上搞垮，在肉体上消灭”。

武汉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管教人员所采用的手段让人不由得想起重庆的渣滓洞！凡是进看守所的，就会被命令脱光衣服，还要蹲在地上蹦几

下，如不照办，一群打手便蜂拥而上，打得皮开肉绽，稍不如意，就会叫学员戴手铐，吃“挂面”，上板子镣。曾有学员被恶警强戴手铐60多天，取下来时，手铐已经长到肉里去了。还有学员双手被反铐在铁门上，直到昏死过去才被放下来。

有个学员在家中被骗到派出所问话，强行拘留，当时她只穿了两层单衣和裤子，其丈夫送棉衣和钱，被公

安人员无理拒绝，却告诉该学员：你们家人恨你，不见你。因炼功，在三九严寒被关禁闭，死刑犯睡的板子镣，睡在一张光板上，中间挖个洞是大，小便用的，把裤子脱到大腿下，四肢被铁铐着，睡了8天，没吃没喝被灌食。从死镣放下来，又换活板子镣1个月，头发未梳理过，嘴唇干燥，发音困难，浑身都是气味，因为不能大小便，来例假时，下身都红肿了，也不让洗，还指使犯人打骂她，强灌她喝，使她小便加倍难受。邪恶程度令人发指。

天安门警察残暴殴打学员的见证



照片摄于2001年3月18日。该学员17日到天安门和平请愿，在警车里被警察打成这样的。

黑龙江佳木斯劳教所

人间地狱——江泽民表彰的黑龙江佳木斯劳教所

采用强制手段，软硬兼施，洗脑加体罚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转化”，有的法轮功学员被劳教所的工作人员拳打脚踢，电棍击打。有的被管教人员强行扒光衣服，在零下20多度寒冷的冬天浇凉水，“开飞机”，有的被牢头狱霸残暴殴打，甚至用床板拍打。有一老战友已60多岁被打吐血。三位学员被残害致死。

为此江泽民去过佳木斯，这所的干警纷纷“立功受奖”，2000年11月佳木斯政府开表彰大会，最多的竟给干警发奖金两万元人民币，并拨款260万元人民币加紧建设劳教所。江泽民有话，对法轮功打死算自杀，“立功受奖”使得“转化”增添了更多残酷虐待。

劳教所还无耻地向学员及家属索要什么“保留费”，灌一次浓盐水要20元钱。家人探视一次50元，有的家属已被勒索一万多元人民币。

佳木斯劳教所近一年的时间先后有250余名法轮功学员（男36人，女210余人）被违法劳动教养1-3年不等。对于经过长时期做工作不转化，或态度坚决的学员，采取长时期关在屋内，不让见天日，有的被关在阴暗潮湿的小号里，将六、七个人关在一个小屋里，强制转化。现在仍有近20多男女号学员被关禁闭，长达几个月了。

1、2000年12月7日下午2点多钟，大队长刘宏光带领另外四人到女子三大队一楼右侧女号，辱骂学员，“你们不都是神吗？仙吗？我现在要打出你的屎来”。然后大打出手，有两名学员当场被打昏。12月11日，房翠芳，女，40岁，被迫害致死。2001年1月15日，汤红，女，37岁，被迫害致死。另有一名男弟子被活活打死。

2、为迫害学员，他们安排患有梅毒的犯人挨着学员休息。叶秀华坚持炼功，被大队长刘宏光毒打后关进小号，每天让一个三期梅毒的犯人陈国红不停地毒打她。队长陈春梅唆使陈国红毒打学员时，还扬言说：“我非把你打服不可，让你看见我就尿裤子”。在长期的迫害下，叶秀华大脑受到严重的摧残。怕出人命，他们说叶秀华疯了，才放回家。

3、至少关押了70多名学员，每天强制劳动十三、四小时，甚至十五、六个小时。但学员吃的是鸡饲料粗玉米面做成的发糕。被关押的大法学员3月23日开始绝食，警察不予理睬并对学员隔离吊打。绝食到第12天时，劳教所把关押的学员家属找去，宣称劳教所不是没给饭吃，绝食是学员的个人问题，劳教所对因绝食而导致的死亡不负责任。到第13天时，警察开始把学员捆起来，强制插鼻管灌食，灌浓盐水，倍加折磨，如拒绝插鼻管灌

食，警察使用电棍、老虎棒、皮腰带等大打出手。

4、学员刘桂华、王俊华、付美琳、邓春霞等人在绝食期间，被他们把胶皮管通过鼻子，长时间插在胃里达70多小时。在冰冷、潮湿的房子里，他们把学员双手、双脚分别铐在木板床上，胸部也绑起来，大、小便就在床上。

5、佳木斯看守所恶警袁海龙，宅电0454-8443156，对学员非打即骂。因学员看书被发现，他猛往女学员头上，脸上踹近十分钟。一名60多岁学员因绝食被戴上只有死刑犯才戴的大手铐和脚镣，并将其单独关到刑事犯罪牢房，正当他被刑事犯罪分子扒光衣服浇凉水时，袁来提审他，用手抓住这名学员的脚镣，将其头着地，拖出了长长的走廊。连刑事犯罪分子都骂这名干警太没人性。

佳木斯市其他迫害学员的事例

一、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会计科会计吴旭珠，女，45岁，中共党员，两次被单位逼迫送佳木斯精神病院。主治医生张学民，科主任薛凤启，护士长李淑清负责其“监护”，强行捆绑、毒打，往嘴里塞药，不吃药护士不离开，采用静点（静点药物不详），八天后改口服药，药名是氯丙嗪弗呱丁醇。

点滴后，口干舌燥，头不好使，浑身疼痛难忍，腿乱蹬，不能走路。口服药后，浑身瘫软无力，记忆力减退，头痛，昏睡等。

二、佳木斯向阳公安分局政经文保大队长崔荣利表面上笑容可鞠，实则阴险狡诈，遭他迫害的学员上至60多岁的老人，下至十几岁的少女。他非法勒索学员家属钱财，抄家，无故抓人，本性邪恶。一些学员无故被抓，只有家属送几千元钱并逼写保证书才放人，无钱送礼者长期关押。一学员家中无人，他们两次撬门入室非法抄家，家中贵重物品如金项链等首饰丢失；崔荣利指使警察将学员送进看守所并以态度顽固上报劳教两年。

三、佳木斯市公安局法轮功专案大队长吴哲，宅电：0454-8249739，该人亲自殴打学员，并指使手下干警殴打，体罚学员，手段极其残忍，如“开飞机”，“手指夹子弹头”。更有甚者，他们把学员双手背铐，然后用扳手插入手铐之间，挂在椅子上，人无法站立，大哈腰，他命令干警拿烟在大法弟子的鼻子下熏，有时要三支烟一齐熏，有人曾几次大汗淋漓，昏过去。

四、2000年9月29日上午9点多，南卫派出所片警孙书龙到单位将一位女学员带到南卫派出所，说所长要了解点情况。结果在派出所非法拘禁达28个多小时，直到次日下午两点多没见到所长，而且把女学员与一女犯人和两名男值班警察关在一室过夜。